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的有关规定，认真履行董事会的各项职责及权利，并积极推进股东会、董事会等管理程序的规范、实施与落实。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报告期总体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59,540.73 万元，同比下降 14.16%；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39,217.08 万元，同比下降 62.15%。其中，医药制造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 28,264.53 万元，同比下降 6.63%；中药材业务营业收入 96,601.52 万元，同比上升 3.20%；医药流通业务营业收入 3,333.90 万元，同比下降 86.79%。公司总资产 674,509.26 万元，较期初下降 10.05%；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36,032.42 万元，较期初下降 134.16%。

**二、报告期内董事会的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了 7 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全体董事参加了全部会议并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不存在反对、弃权的情况。

会议	召开日期	会议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3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	2025 年 4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24 年公司财务决算报告》《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独

		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向银行及非银金融机构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额度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	2025 年 6 月 6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申请借款续期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	2025 年 8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	2025 年 9 月 30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	2025 年 10 月 27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	2025 年 11 月 28 日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关于不再设立监事会并废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二）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召开股东会 3 次，其中年度股东会 1 次，临时股东会 2 次。公司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及《股东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认真执行重大事项的决策程序，严格按照股东会的决议，认真执行股东会通过的各项决议。

###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2025 年度工作情况如下：

#### （1）审计委员会

2025 年，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4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2024 年度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变动暨指定人员代行财务总监职责的议案》《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关于〈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的议案》《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2）提名委员会

2025 年，提名委员会共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 1 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度公司董事薪酬事项的议案》《关于 2025 年度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事项的议案》。

#### （四）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定期了解公司经营情况，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了 2 次，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关于 2023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涉及事项影响已消除的议案》。

#### （五）公司规范运作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

制体系，进一步规范公司运作，有效地提高了公司治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对《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等重要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修订。目前，公司治理的实际情况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 （六）资金占用整改完成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广东证监处罚字【2025】5号）的认定和公司自查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广州市昆仑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昆仑投资”）尚未清偿完毕的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余额合计 293.43 万元（不含资金占用利息）。2025 年 8 月，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发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5】12号）。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股东以资抵债化解资金占用风险的议案》，同意公司有权在应向昆仑投资支付的购买广州香岚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价款中优先扣减和抵销昆仑投资应偿还占用资金的任何金额（含资金占用利息），股权转让价款中被如此扣减和抵销的任何部分均视为已由公司支付，以资抵债尽快解决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以消除对公司的不利影响。

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昆仑投资已通过应收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冲抵资金占用款的以资抵债方式完成对公司 367.92 万元（含应收的昆仑投资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资金占用利息 74.49 万元）非经营性资金占用的清偿，并对涉及昆仑投资资金占用以资抵债清偿方案履行完毕了股东会程序。至此，控股股东昆仑投资通过以资抵债方式已全部偿还完毕关联方非经营资金占用款项。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清偿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德皓核字[2025]00000823号），认为截至 2025 年 4 月 21 日，控股股东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非经营性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 三、2026 年董事会工作计划

2026 年，公司董事会将遵守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秉持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审慎决策的原则，持续强化董事会规范化建设，不断提升战略引领、科学决策和风险防控能力，推动公司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

（一）董事会将严格规范股东会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全面贯彻落实股东会各项决议，确保股东意志得到有效执行。围绕公司 2026 年度经营计划、重点任务及中长期发展战略，聚焦核心业务、关键项目、市场拓展等经营重点，对公司重大经营决策、资源配置等事项提出合理的意见和建议，强化战略落地监督，推动经营目标达成，助力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

公司董事会还将持续加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工作，提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合规意识和工作能力，提高决策的科学性、高效性，不断完善风险防范机制，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也将督促公司管理层围绕既定的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确保公司各项经营指标的达成，不断提升企业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和运营效率，实现公司高质量发展。

（二）公司董事会将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要求，依法依规、认真自觉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提升公司规范运作透明度。同时，进一步加强内部信息报告及披露制度，严格内幕信息的管理。持续提高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水平，完善投资者沟通渠道和方式。

（三）董事会将持续健全公司规章制度体系，提升公司规范化运作效能。加强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坚持依法合规经营理念，优化内控管理流程，完善风险识别、预警、评估与应对机制，重点强化财务风险、合规风险、经营风险防控，筑牢合规经营底线，保障公司稳健、可持续发展，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广州市香雪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4 月 28 日